加水站營業變更申請書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加水站	
名稱	
變更事項	□負責人(請同時辦理歇業,附歇業申請函及原核准許可執照) □營業地址
原營業	新營業
地點(址)	地點(址)
負責人	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
□未變更	住址
□變更	電話
衛生	身分證 統一編號
管 理 人	住址
八員	講習 符合(如附件)
×	證明
	文件
變更負	· 養更負責人身分證反面(影本) 責人身分證正面(影本)
審查意見: □符合 □不符合	申請人(行號及負責人印章)

- ※ 檢附:1.水質來源: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水源證明(若為自來水請檢附水費證明)。
 - 2. 檢附本縣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、加水站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。
 - 3. 變更負責人請同時檢附歇業申請函及原許可執照等資料
- ※備註:衛生管理人員講習由本局予以授課,內容包括:南投縣加水站加水車管理自治條例、 抽驗衛生標準、食品標示與廣告及食品業者登錄等相關法規規定。